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人社办字〔2017〕84号

关于开展2017年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 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管委人事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政工）处，中央、省驻青各单位人事（政工）处：

为表彰奖励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青岛英才211计划”，加快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的意见》（青办发〔2012〕19号）、《关于青岛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12〕82

号)和《关于青岛市特聘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开展2017年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名额

(一) 选拔范围

1. 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下简称“市政府特贴专家”)的选拔范围是具有中国国籍的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青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行政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和党、政、军、群机关的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市管领导干部,不在本次推荐选拔范围之内。

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才类奖项(高于市政府特贴)和在本文件下发时正在管理期内的青岛拔尖人才(含参加2016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进入考察公示范围的人员)等人员,不在选拔范围。

2. 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特聘专家”)的选拔对象是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青单位)柔性引进(户籍和工作关系不在青岛市)的,以兼职聘用、合作开发、人才培养等形式为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力的国内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二) 选拔名额

2017 年度全市拟选拔表彰市政府津贴专家 40 名，包括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34 名和高技能人才 6 名。全市拟选拔表彰特聘专家 10 名，包括国内、国外专家各 5 名。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管委人事部门推荐的市政府津贴专家候选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不超过 3 名、高技能人才不超过 2 名，推荐的特聘专家候选人国内、国外专家各不超过 2 名；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部门（单位）推荐的市政府津贴专家候选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各不超过 1 名，特聘专家候选人国内、国外专家各不超过 1 名。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同一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国内特聘专家或国外特聘专家，同一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

二、选拔条件

（一）市政府津贴专家

热爱青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1. 专业技术人才

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近 5 年来(2012 年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是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2）在我市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行业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在完成国家、

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以及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以及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3）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依靠科技创新、科技进步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或在技术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应用中，业绩突出，成为行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

（4）在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及科技咨询工作中，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和调控、地区经济和产业经济的发展战略及重大项目进行科学论证，效果显著，获得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5）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教学、科研并重并取得突出成绩；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水平和能力均为同行所公认；

（6）为发展我市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体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奖项的宣传、文化、艺术工作者；从事专职体育教练工作，其执训的运动员在国际、国内体育比赛中成绩卓著的职业体育教练员；

（7）在其他行业、领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2. 高技能人才

长期在技能岗位工作，近5年来（2012年以来）取得的技能成果和业绩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中享有很

高声誉，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技师、青岛市首席技师、青岛市有突出贡献技师、青岛市技能型拔尖人才等奖项，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国内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省、市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特聘专家

特聘专家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一般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近五年内（2012年以来）业绩、成果突出，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1. 为我市重点建设工程或重大项目的启动、建成、投产和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 积极提供先进技术和经验,为我市工农业生产、城乡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解决关键技术和科研等方面难题,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助推蓝色经济发展,为我市科技创新、企业进步提出重要建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围绕我市蓝色经济建设及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及急需紧缺专业,为我市积极培养人才,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 为我市招商引资和人才交流做出特别贡献;

6. 其他方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三、享受待遇

2017 年度市政府津贴专家及特聘专家享受以下待遇:

(一) 由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二) 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津贴奖励。

市政府津贴专家还可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安排学术休养活动。

已获《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青岛英才 211 计划”,加快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的意见》(青办发〔2012〕19 号)中所列其他市级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市政府津贴专家和特聘专家仅颁发荣誉证书,其他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申报人员务必在附件 2-

附件 5 相应表格内填写“青岛英才 211 计划”中所列奖项，并备注获奖金额，如不实申报，将取消本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荣誉。

四、选拔程序

（一）中央、省驻青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推荐；市直单位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各区市、各功能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管委人事部门组织推荐。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须严格审核推荐人选业绩、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并分别在《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附件 2）或《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附件 4）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推荐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推荐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专家评议，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在上报前，将拟推荐人选、排序及《2017 年申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附件 3）或《2017 年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5），采取易于周知的张贴公示公告、内部局域网公示等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三）对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人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进一步征求纪检监察、公检法、国地税、工商、安监、计生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材料提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将评审结果同时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公告”栏和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可采

取张贴公示公告或登载内部局域网等多种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并组成考察组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重点核实人选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成果业绩等情况。

(五)经公示和考察无异议的人选,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公布名单。

五、申报要求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按要求于2017年5月31日前分别将《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附件2)和《2017年申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附件3)或《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附件4)和《2017年申报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按以下渠道报送(附件材料只需纸质版,不需提报电子版)。为及时接收申报人员信息,务必将电子版文件夹统一命名为:2017年××系列(行业类别)××单位××(姓名)申报市贴(或特聘)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2017年××系列(行业类别)××单位××(姓名)申报市贴(或特聘)申请表(或一览表)(如:2017年自然科学系列青岛市海洋科技公司王一申报市贴材料)。

(一)推荐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青岛市政府特贴和推荐国内专家参加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评选的,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曲荣研

联系电话:0532-85911269/85912793

E-mail: qdzhuanjiafuwu@163.com

地址:青岛市闽江路7号1604室

（二）推荐外国专家参加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评选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管理处。

联系人：冯颖杰

联系电话：0532-85911893

E-mail: wzj85911893@126.com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7号1715室

（三）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青岛市政府津贴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张信龙

联系电话：85912319

E-mail: qdzynli@163.com

地址：青岛市闽江路7号1606室

- 附件：
1. 填写材料及上报要求
 2. 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
 3. 2017年申报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
 4. 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
 5. 2017年申报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6.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中共青岛市委
组 织 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填写材料及上报要求

1. 所有上报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并应装订成册。与推荐材料相对应的原件同时上报，现场审核后返还。

2. 推荐市政府津贴专家人选须填写《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附件 2）和《2017 年申报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附件 3）。推荐特聘专家人选，填写《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附件 4）和《2017 年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5）。同一区市、功能区推荐人选多于 1 人时，推荐人选要在附件 3 或附件 5 中按序号排序。

3. 《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附件 2）、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附件 4）填表注意事项：

(1) 姓名用字要规范，长度在 6-20 个字符之间，超过的，应做压缩处理。

(2) 表内项目没有的，一律填“无”。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3) 行业类别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教育、农林牧渔、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宗教、体育。

(4) 照片应为正规证件照，完整、清晰、规范。电子版 100K 以下，实际尺寸为 1 寸，约 36mm × 26mm。

(5) 学历、学位均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

(6)专技职称/技术等级：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技人才职称，或者技能人才技术等级等。

(7)行政职务：指现任最高行政职务。高校填至校系（部）两级。

(8)获奖情况：

“奖励种类”栏目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它省、部、市级奖项。

“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等级”栏目中没有等级的填写“无”，特等奖填写“特等”；“排名”栏目中没有排名的填写“无”，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年度”以获奖年度为准，不是取得奖励证书的时间。

(9)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其中的“项目类别及来源”请填写明国家部委、各级政府或何种组织的准确名称。

(10)代表性著作、论文：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需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

(11)主要业绩：指从事专业工作领域及年限、近5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受到的表彰奖励、现承担项目情况及今后的工作方向等内容。字数不得超过1000字。

(12)户籍地：只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市；出生在外国的，填出生国家名称。

(13)聘期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聘期指被用人单位聘用后

在青工作起止时间，以“ 年 月— 年 月”的方式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指在青工作期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主要类型。

(14)累计在青工作时间：指特聘专家被聘请后，累计在青工作时间。

(15)年平均在青工作时间：指特聘专家年平均在青工作时间。

4.《2017 年申报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附件 3)、《2017 年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5)填表注意事项：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必须按字数要求（500 字以内）对上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水平、成果事迹、发挥作用等内容进行高度概括、认真归纳，不能单纯是将获得奖项进行简单罗列。其中，特聘专家“主要突出贡献事迹”必须突出在青工作期间的业绩。模板如下：

长期从事 XXX 方面的研究 XX 年。是 XX（范围）XX 重点学科的带头人（引领 XX 领域或 XX 行业发展）。近五年来，主持 XXX 领域的科研，取得了 XXX 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国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节汇创汇等），发明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XXX 专利，XX 项，应用于 XXX 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XXX 万元或 XXX 的社会效益。主持或参与研究了 XXX 部门下达的 XXX 课题或者 XXX 专项，结论 XXX。XX 年获得 XX 项 X（国家、省、部、市）级科技进步 X 等奖（X）（排名情况），XX 年获 XX 荣誉称号。撰写的专著被 SCI（EI）收录 X 篇，影响因子 X。出版专著 X 篇。制定国家（行

业)标准X项。本人还承担了XXX社会职务或XXX学术团体任职。

5. 附件材料要求:

(1)附件材料限定20页之内,可正反面复印、清晰缩印。

(2)附件材料里务必提供申请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最早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附件材料里提供能够说明推荐人选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如论文、获奖证书、专利、科技鉴定报告、项目任务书、检索证明等原件与复印件。证明材料按照国家、省部、市级顺序排列。论文只需复印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首页;著作还需复印发行编号。“承担主要科研项目”需要提供项目的任务书、批文或结项证明。主要学术团体任职或社会兼职需提供证书或聘书原件。

(4)附件材料中有外文的,需附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重要内容的中文译本。

附件 2

行业类别：

享受青岛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请表

() 年度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学位		
专技职称/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一般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或技术等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组织或期刊名称		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评奖部门
		（“青岛英才 211 计划 ” 类别，获得该类奖项必须填写，并备注获奖金额。）			

近五年专业或技能水平情况：

1、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类别及来源	担任角色
2、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3、代表性著作、论文					
著作或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排序	发表日期	是否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4、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	时间	主办方	地点报告	类别
5、重要专著情况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发行国家和地区		年份	

主要业绩（限汉字字数 1000 以内）：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具体见 Excel 表格）

附件 4

行业类别：

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申请表

() 年度

聘请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 名		性别		国籍		(贴 1 寸照片)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在青工作单位							
在青从事专业				合作性质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获奖时间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评奖部门
		(“青岛英才 211 计划” 类别, 获得该类奖项必须填写, 并备注获奖金额。)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具体见 Excel 表格）

附件 6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一、身份证（护照或户籍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最早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

二、获奖证书

1.

三、专利证书

1.

四、发表论文或著作

1.

五、SCI、EI、SSCI、CSSCI 收录检索证明

1.

六、其他内容

1.

材料审查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